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學生編班實施計畫

114.9.3 校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落實常態編班原則，兼顧融合教育精神，促進教學正常化並有效分配教育資源，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作為編班作業之依據。

二、依據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

1. 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公布之《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編班作業要點》。
3. 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公布、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三、適用對象

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校及虎井分班全體普通班級學生。編班對象分為以下三類：

1. 小一新生編班
2. 中、高年段重新編班（三年級及五年級）
3. 轉學生編班

四、編班原則

1. 小一新生編班及三、五年級重新編班，均於教育處核定班級數後進行。
2. 編班作業採常態編班方式，並依性別、學業成績、特殊教育需求等條件平均分配。

五、特殊需求學生抵免原則

1. 抵免人數計算依據包含身心障礙手冊、特教通報網列冊資料、醫療診斷證明等。
2. 抵免人數標準如下：
 - 輕度障礙、身體病弱、學習障礙等：抵免 1 人
 - 中度障礙、多重障礙等：抵免 2 人
 - 重度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含疑似）、自閉症（含疑似）等：抵免 3 人
 - 嚴重情緒行為障礙：抵免 4 人
3. 若學生享有學生助理員支持服務，其抵免人數原則如下：
 - 單聘者：統一調整為抵免 1 人。

- 共聘者：抵免人數酌減 1 人（例：原抵免 4 人調整為 3 人，3 人調整為 2 人，依此類推；若原抵免 1 人則不調整）。
- 4. 特教通報網於每年 5 月底更新，由教務處彙整後重新計算抵免情形。
- 5. 對於下列個案之抵免資格，應於編班前協調會議中決議是否保留：
 - 家長主動放棄特教服務者
 - 經鑑輔會判定具障礙但拒絕就醫診斷者
 - 已自特教通報網撤除之個案

六、編班程序

（一）小一新生

1. 教務處與特教老師共同討論特殊生導師安排，若無共識，則於抽籤作業時決定。
2. 一般學生依性別與出生日期排列造冊，備妥以供抽籤使用。
3. 召開「編班前協調會議」，決議抽籤細節。
4. 公告抽籤作業日期，並通知教育處相關人員及新生家長觀摩。
5. 實施抽籤編班，並邀請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出席。
6. 編班結果經導師簽名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三、五年級重新編班

1. 原班導師協助編造一般及特殊生名冊。一般學生依性別及成績 S 型排列造冊。
2. 教務處與特教老師協調特殊生導師安排，若無共識，則於編班抽籤時決定。
3. 抽籤前召開「編班前協調會議」，確認抽籤細節。
4. 實施抽籤編班，並邀請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出席。
5. 編班結果經導師簽名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轉學生編班

1. 學期中轉入生依以下順序編入班級：
 - (1) 抵免人數加總後人數最少者。
 - (2) 若抵免人數加總後人數相同，編入實際人數較少班級。
 - (3) 若仍相同，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2. 暑期轉入學生之處理原則：
 - (1) 新生及重新編班年級，須待編班抽籤作業完成後，依上述學期中方式處理。
 - (2) 非重新編班年級，亦依上述學期中編班方式處理。

七、其他規定

1.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隨時檢討修正。
2. 未盡事宜由教務處研議後提報校長核定。
3. 編班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備查，並納入學年度資料管理檔案。